**涞水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以建设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抓手，协调推进全县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金融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加快中心村、农宅合作社建设；**二是**开展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民主议政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有效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保障广大村民知情权；**三是**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一村一品”发展，结合扶贫和惠民政策支持，推进现代化农业园区建设，积极发展第六产业；**四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认真开展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我单位行政编制14人，其中在职8人，退休6人。

1.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我单位2017年预算收入286.75万元。

其中：非限额补助86.75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00.00万元

1. 支出说明

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286.7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6.75万元（人员经费75.57万元，日常办公11.18万元）

项目支出20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单位2016年预算支出381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4万元（人员经费98.89万元，日常办公12.15万元），项目支出3705.50万元。

本年度预算286.7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41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29万元，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退休费不在我单位安排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项目支出减少3505.50，主要是因为减少美丽乡村片区规划设计预算1800万及美丽乡村建设预算1830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1.18万元，其中基础定额项目9.32万元（办公费0.96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1.86万元（工会经费0.60万元、职工福利费1.2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与2016年预算的2.50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16年预算的6.00万元减少2.00万元，公务接待预计20批次250人次。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情况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5 | 0 | 部门职能需求，公车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6 | 4 | -2 | 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主要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
| 合计 | 8.5 | 6.5 | -2 | 2017年，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单位的三公经费与2016年相比减少了2万元。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县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积极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以村务公开为重点，以“真公开出实效，让群众明白还干部清白”为目标，重点做好公开档案、“四议两公开”、产业发展规划、环境提升规划等民主程序履行情况督导工作；**三是**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一村一品”发展现代化农业园区，结合扶贫和惠民政策支持，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四是**有效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建议，抓好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226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提高农民收入。 |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10% | ≥8% | ≥5% | <5% |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推进新农村建设** | 200.00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100% | ≥85% | ≥70 | <70% |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200.00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 | 村民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80% | ≥60% | <60%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提出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县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政策措施建议采用率 | ≥90% | ≥80% | ≥60% | <60% |
| 农村经济指标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政务管理** |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13.654万元，占用卫计局四楼办公用房5间（属卫计局），暂未安排本单位公务用车。2017年暂未拟购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3.65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054 |

其它固定资产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